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4.0%	369,635	324,331
毛利	-53.9%	23,082	50,1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6%	(45,352)	(483,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0.3%	(41,723)	(431,292)
每股基本虧損	-94.7%	(1.34)	(25.14)
每股股息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1%	366,612	332,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62,166	20,609
總負債	-46.6%	395,578	740,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9%	(28,966)	(407,939)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權益回報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 (附註b)	-11.4%	-129.5%
流動比率 (附註c)	1.66倍	0.18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d)	70.1%	178.8%

附註：

- (a) 權益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b) 資產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 (c)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透支、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客戶墊款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100%股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各自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新華電視亞太台」	指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9,635	324,331
服務成本		<u>(346,553)</u>	<u>(274,231)</u>
毛利		23,082	50,100
其他收入	5	4,136	30,9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585	(3,307)
攤銷開支		(24,088)	(59,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	(85)
行政開支		<u>(33,121)</u>	<u>(29,706)</u>
營運虧損	8	(19,632)	(11,500)
融資成本	9	(25,720)	(42,04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46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19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u>(269,3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352)	(483,513)
所得稅	10	<u>3,629</u>	<u>52,221</u>
年內虧損		(41,723)	(431,2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8</u>	<u>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08</u>	<u>4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1,615)</u></u>	<u><u>(431,24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41,723)</u></u>	<u><u>(431,29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1,615)</u></u>	<u><u>(431,24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u>(1.34)</u></u>	<u><u>(25.1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91	45,184
商譽		–	–
無形資產		141,081	163,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
		<u>181,872</u>	<u>208,624</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	–
存貨		23,335	14,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7,122	77,8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2,117	10,485
可收回稅項		–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66	20,609
		<u>184,740</u>	<u>124,333</u>
總資產		<u>366,612</u>	<u>332,9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0,122	107,0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936	3,345
僱員福利		2,569	2,095
銀行透支		5,978	–
承兌票據		–	44,609
可換股票據		–	543,234
當期稅項負債		7,932	7,087
		<u>111,537</u>	<u>707,43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3,203</u>	<u>(583,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075</u>	<u>(374,47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73	4,037
承兌票據		38,080	—
可換股票據		203,326	—
遞延稅項負債		<u>37,962</u>	<u>29,426</u>
		<u>284,041</u>	<u>33,463</u>
總負債		<u>395,578</u>	<u>740,896</u>
負債淨值		<u>(28,966)</u>	<u>(407,9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693	1,980
儲備	17	<u>(32,659)</u>	<u>(409,919)</u>
總權益		<u>(28,966)</u>	<u>(407,93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17)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	9,868	(800,115)	(36,103)
年內虧損	-	-	-	-	-	(431,292)	(431,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5	-	-	4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5	-	(431,292)	(431,247)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06	60,823	(1,718)	-	-	-	59,4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0	795,912	15,663	45	9,868	(1,231,407)	(407,939)
年內虧損	-	-	-	-	-	(41,723)	(41,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8	-	-	10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08	-	(41,723)	(41,61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35	83,390	-	-	-	-	83,72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118)	-	-	-	-	(2,11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378	277,829	(7,731)	-	-	-	271,476
可換股票據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7,932)	-	-	7,932	-
延長可換股票據時確認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	80,844	-	-	-	80,844
延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13,339)	-	-	-	(13,3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3	1,155,013	67,505	153	9,868	(1,265,198)	(28,96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管理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毋須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改為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之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投資資金，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作抵銷，並總結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修訂亦釐清因更替以致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及計量。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須予更替，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針對何時就支付政府施加之徵費確認負債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法例所確定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就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釐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不表示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在未來期間營運將會觸發有關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收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為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立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預先應用。董事並無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之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福利法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就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只限與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有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其中涉及構成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已加入一項新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業務，以及應否以個別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悉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中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應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營運分部應用合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合計營運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闡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之該等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且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就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出現之不一致規定。經修訂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中是否持續牽涉所轉移資產（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引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章節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其他章節。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1,72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28,966,000港元。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狀況：

(1) 財務支持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其可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及償付到期之負債。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c)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資產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附註2披露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358,684	303,384
廣告收入	10,951	20,947
	<u>369,635</u>	<u>324,331</u>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	18
免除承兌票據之利息	4,054	—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30,691
雜項收入	33	252
	<u>4,136</u>	<u>30,96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55	(13)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8,70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已確認收益/(虧損)	493	(1,3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確認收益/(虧損)	9	(1,984)
	<u>10,585</u>	<u>(3,307)</u>

7.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顯示 屏廣告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8,684	9,881	1,070	-	369,635
分部間銷售	-	788	-	(78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55	-	-	1,45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8,687</u>	<u>12,124</u>	<u>1,070</u>	<u>(788)</u>	<u>371,09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12,859</u></u>	<u><u>(25,396)</u></u>	<u><u>(2,751)</u></u>	<u><u>-</u></u>	<u><u>(15,288)</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3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88)
融資成本					<u>(25,7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5,352)</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顯示 屏廣告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3,384	16,932	4,015	-	324,331
分部間銷售	-	1,288	-	(1,28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2	-	-	-	25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3,636</u>	<u>18,220</u>	<u>4,015</u>	<u>(1,288)</u>	<u>324,58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8,074</u>	<u>(480,894)</u>	<u>2,037</u>		(450,78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5,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012)
融資成本					<u>(42,0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83,513)</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確認收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確認收益／(虧損)、免除承兌票據之利息、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廣告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475	145,299	11,132	285,906
未分配				<u>80,706</u>
綜合資產				<u><u>366,612</u></u>
分部負債	47,879	19,674	445	67,998
未分配				<u>327,580</u>
綜合負債				<u><u>395,578</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廣告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8,012	165,051	11,027	294,090
未分配				<u>38,867</u>
綜合資產				<u><u>332,957</u></u>
分部負債	53,005	25,754	140	78,899
未分配				<u>661,997</u>
綜合負債				<u><u>740,896</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企業用途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商譽乃分配至電視播放業務；及
- 除銀行透支、可換股票據、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417	-	1,934	898	14,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48	1	2,217	2,499	18,265
電影版權攤銷	-	2,129	-	-	2,129
無形資產攤銷	-	21,959	-	-	21,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1,455</u>	<u>-</u>	<u>-</u>	<u>-</u>	<u>1,4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15	7	11,753	79	28,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33	1	1,186	2,297	15,117
電影版權攤銷	-	1,231	-	-	1,231
無形資產攤銷	-	58,232	-	-	58,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	-	-	-	1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194	-	-	151,19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9,309	-	-	269,30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469	-	-	9,469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358,684	303,384
廣告收入	10,951	20,947
	369,635	324,33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客戶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58,884	320,916
中國	4,060	2,632
海外	6,691	783
	<u>369,635</u>	<u>324,331</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1,635	197,609
中國	10,237	10,615
	<u>181,872</u>	<u>208,22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358,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3,384,000港元）中，包括由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357,6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3,980,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6,388	12,936
客戶乙	42,422	142,130
客戶丙	204,402	83,737
客戶丁	54,405	38,113
其他	12,018	47,415
	<u>369,635</u>	<u>324,331</u>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333,532	264,671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2,129	1,23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21,959	58,232
電視播放權費用及衛星電視費用(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10,284	8,361
提供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2,737	1,199
核數師薪酬	68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65	15,117
員工成本	80,197	72,703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9,127	19,8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3,0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342,000港元)及約2,2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9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及提供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所產生之開支。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75	222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183	21
承兌票據	2,665	2,520
可換股票據	22,497	39,278
	<u>25,720</u>	<u>42,041</u>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1,283	4,0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69)</u>	<u>(519)</u>
	1,114	3,521
當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一年內稅項	6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803)</u>	<u>(55,742)</u>
所得稅抵免	<u><u>(3,629)</u></u>	<u><u>(52,221)</u></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準備。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5,352)</u>		<u>(483,513)</u>	
按有關國家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771)	17.1	(79,861)	16.5
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2,955	(6.5)	25,686	(5.3)
毋須課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2,149)	4.7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0.4	(519)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56	(0.5)	200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4)	0.5	-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483</u>	<u>(7.7)</u>	<u>2,276</u>	<u>(0.5)</u>
所得稅抵免	<u>(3,629)</u>	<u>8.0</u>	<u>(52,221)</u>	<u>10.7</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1,723)</u>	<u>(431,29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2,536</u>	<u>1,715,2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報告期末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ii))	48,165	40,234
呆賬撥備	(-)	(9,469)
	<u>48,165</u>	<u>30,765</u>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iii))、(附註14)	9,355	5,9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附註(iv))	23,724	36,498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v))	91	91
按金	4,787	4,4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附註(vi))	1,000	-
	<u>87,122</u>	<u>77,804</u>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 (經扣除減值虧損)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45,530	30,742
一至三個月	2,533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2	23
	<u>48,165</u>	<u>30,765</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 (二零一四年：30日) 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之金額 (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乃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視為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2,533	-
超過90日	102	23
	<u>2,635</u>	<u>23</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9,469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469
年內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9,469)	-
年末之結餘	<u>-</u>	<u>9,469</u>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此項主要包括保險預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
- (v)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可按要求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最高結餘為約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1,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新華智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該收購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及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該收購方可作實。

1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82,544	923,860
減：進度款項	(1,282,544)	(923,860)
	<u>-</u>	<u>-</u>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及至合約日期所賺取之毛利，其計算乃參考建築師之核證。

「進度款項」指就截至報告期末所進行之工程向客戶開具賬單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之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留金約9,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74,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80	36,401
應付保留金	15,356	7,7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17,112	19,11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i)）	2,758	12,858
遞延收益	555	3,857
應付利息	19,917	13,50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935	11,602
	<u>90,122</u>	<u>107,063</u>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14,767	20,883
1至3個月	7,474	10,94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4,086
超過12個月	239	489
	<u>22,480</u>	<u>36,401</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0.001港元	面值 千港元
<i>附註</i>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735,664	1,674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a) 306,122,448	3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0,858,112	1,9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334,900,000	33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c) 1,377,551,019	1,3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93,309,131</u>	<u>3,693</u>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部份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兌換為204,081,632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2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部份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兌換為102,040,816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10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334,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為約83,72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支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償還無抵押及免息之若干董事墊款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35,000,000港元兌換為178,571,429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17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兌換為102,040,816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10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60,000,000港元兌換為306,122,448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30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47,560,000港元兌換為242,653,061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24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本金金額27,440,000港元兌換為140,000,000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1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以將部份本金金額80,000,000港元兌換為408,163,265股股份。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為約40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1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5,089	17,381	-	9,868	(800,115)	(37,777)
年內虧損	-	-	-	-	(431,292)	(431,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5	-	-	4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5	-	(431,292)	(431,247)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60,823	(1,718)	-	-	-	59,1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95,912	15,663	45	9,868	(1,231,407)	(409,919)
年內虧損	-	-	-	-	(41,723)	(41,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08	-	-	10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08	-	(41,723)	(41,61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83,390	-	-	-	-	83,390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118)	-	-	-	-	(2,11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77,829	(7,731)	-	-	-	270,098
可換股票據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7,932)	-	-	7,932	-
延長可換股票據時確認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	80,844	-	-	-	80,844
延長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	(13,339)	-	-	-	(13,3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5,013	67,505	153	9,868	(1,265,198)	(32,659)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已訂立下列重大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一名執行董事）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公佈張貼協議服務費	9	9
	已付公司秘書費用	51	53
謝先生配偶擁有重大權益之 公司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35	56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附註(i)）	1,000	1,000
	廣告播放收入（附註(ii)）	-	9,332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iii)）	-	19,852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附註(iv)）	10,085	19,542
中國新華電視網（中國）	廣告收入（附註(v)）	2,578	2,248
李鋈麟博士（「李博士」） （一名執行董事）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iii)）	-	10,839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附註(iv)）	-	8,131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同意以現金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支付根據中國新華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授予中航文化之獨家經營權（「部分廣告經營權」），以就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於目前保持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環球頻道（「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頻道」）中文台及英文台（統稱「CNC頻道」）58%的廣告資源進行推廣和經營，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項下中國新華電視網（中國）接收作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經濟利益之任何款額之50%，包括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該等交易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航文化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終止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有鑑於此，中航文化將不再支付原本應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之購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廣告時段款項之餘款。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經共同協定，分別於同日終止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達成之協議以及由本集團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達成之廣告播放合約。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傲榮（一間李博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已免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約19,852,000港元及約10,83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傲榮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額分別為約10,0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4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131,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佔用該廣告資源向本集團支付若干百分比之廣告播放費用（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等交易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其中一名董事簡國祥先生（「簡先生」）（其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責任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Shunleetat (BVI) Limited（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簽立之企業擔保、對簡先生所持有之物業之押記及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新華智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該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及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後，該收購方可作實。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財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作出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1,72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28,966,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進一步開展其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業務及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兩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於該八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水務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敷設水管	水務署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分包合約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明興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總合約價值 1,959,200,000港元 已核證工程總額 (附註) 1,432,900,000港元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新昌營造廠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為5/WSD/13及DC/2012/07的兩項合約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產生約161,5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7%及12.5%。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已發展一個規模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泰國、蒙古、馬來西亞、老撾及澳洲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本集團與現時合作的該等電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同時積極尋求與其他策略夥伴合作的機會，以給予客戶獨一無二的觀賞體驗，並擴大該等CNC頻道的全球覆蓋範圍。

除於該等CNC頻道播放電視節目外，本集團目前已自行製作若干電視專題節目。本集團就紀念澳門主權移交中國十五週年製作的電視紀錄片《澳門、澳門》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澳門、澳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澳門威尼斯人舉行之特別首映禮上首播，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超過70個國家在CNC頻道上播放並獲得到好評。除產生社會影響外，《澳門、澳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資助製作。除CNC頻道外，本公司已就於香港及其他不同國家之頻道播放若干電視專題節目，例如《香港、香港》及《澳門、澳門》，向其他媒體渠道營運商授出該等電視專題節目之授權，以提升收視率。

除得到觀眾好評外，去年製作之電視專題節目《廉政公署》已在中國電視金鷹獎組織委員會第二十七屆中國電視金鷹獎中榮獲電視紀錄片三等獎，肯定了本集團自行製作節目之質素與成功。未來，隨著電視專題節目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根據不同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之具挑戰及競爭營商環境，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分部僅錄得穩定發展。除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及江蘇昆山之LED顯示屏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在揚州建設並安裝LED顯示屏。為提高節約成本之成效並獲得更高之利潤增長，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就於揚州共同建造及經營LED顯示屏訂立合營安排。因此，其可令本集團與對方分擔建造及經營成本，同時亦可享有合營產生之廣告收入。除合營安排外，本集團亦與廣告代理訂立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廣告代理授權，經營揚州LED顯示屏之若干部分廣告播放時間，以取得固定金額之廣告收入。董事認為此乃促進本集團廣告收入增長更為有效之方法。

年內，儘管存在不利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面臨之激烈競爭環境及建造及營運成本高企），本集團已積極把握商機並尋求擴展業務分部。本集團已與建造商維持良好關係並與建造商延長施工協議，從而於未來年度在中國建造更多LED顯示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以開展合作，以平衡此競爭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0%。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0%、2.7%及0.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的工程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從其電視播放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900,000港元）及從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主承建商	28,094	7.8	15,076	5.0
分包商	247,891	69.1	245,035	80.8
共同控制經營	82,699	23.1	43,273	14.2
總額	<u>358,684</u>	<u>100.0</u>	<u>303,384</u>	<u>100.0</u>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為約34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4,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4%。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廣播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建築服務成本				
原材料	44,155	12.8	30,915	11.3
直接勞工	65,865	19.0	62,335	22.7
分包費用	162,374	46.9	108,850	39.8
其他直接成本	61,138	17.6	62,571	22.8
小計	<u>333,532</u>	<u>96.3</u>	<u>264,671</u>	<u>96.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電視播放業務成本				
傳送成本	2,500	0.7	2,500	0.9
播放費用	7,784	2.2	5,861	2.1
小計	10,284	2.9	8,361	3.0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 直接成本	2,737	0.8	1,199	0.4
小計	2,737	0.8	1,199	0.4
總額	346,553	100.0	274,231	100.0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2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9%。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二零一四年:約15.4%)。毛利及毛利率之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水務工程項目產生之大部份收益及毛利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6%。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確認之一次性項目(即若干票據持有人免除可換股票據利息約30,7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盈餘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絀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2倍。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延長承兌票據之收益所致。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為約2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9.5%。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費用。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視播放權的減值虧損，並因而導致電視播放權的賬面值大幅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5.9%。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增加推廣電視專題節目《澳門、澳門》之市場推廣力度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3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展業務令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8%。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導致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減少所致。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及傲榮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700,000,000港元，包括(a)按每股0.196港元之價格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474,335,664股股份；及(b)607,030,210港元，通過按兌換價每股0.196港元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及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並自此開始其電視播放業務。

新華電視亞太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基準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並且考慮新華電視亞太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新華電視亞太台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ii)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總收益；(iii)現有合約及諒解備忘錄之數目；及(iv)市場及行業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華電視亞太台之可收回金額與無形資產（即電視播放權）之賬面值相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方法、估值基準及假設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且引起估值方法變化的情況及理由亦並無其他變動。對輸入資料作出之所有變動乃為反映與先前年度之預期相比，電視播放業務之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與先前年度相比電視播放業務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及進展，但其仍處於發展當中且遠落後於預期發展計劃。自收購事項以來，其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收益。

由於電視播放業務於該等年度之業績不甚令人滿意及相對緩慢之發展步伐，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有關收益之主要輸入資料已向下調整以反映現時之狀況。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華電視亞太台的可收回金額為約163,000,000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51,200,000港元及約269,300,000港元（乃產生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金額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全部股權之可收回金額之差額）。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方法、估值基準及假設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且引起估值方法變化的情況及理由亦並無其他變動。對輸入資料作出之所有變動乃為反映與先前年度之預期相比，電視播放業務之近期發展。

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4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1,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0.3%。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確認之一次性項目，即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呆賬撥備所致。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4港仙（二零一四年：約25.14港仙）。

前景

年內，本集團充分發揮各個良好品牌優勢，大力發展三項主要業務，即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本集團現時正在推行多元化業務分部之策略，方式為發展新業務、深入挖掘其現有資源之潛力及價值以及增加提升其終端資源之協同效應之力度，從而改善其整體效率及拓展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持續精簡及加強其現有業務及營運以應付未來之挑戰。董事對其核心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將基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把握業務機會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未來數年，相信水務署推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由於香港經濟及競爭激烈以及工程成本上漲帶來之威脅，預期香港經濟會持續溫和增長，尤其是工程業。然而，我們將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緊密協作、落實技術及設計工程措施以獲得更佳營運效率及減少人員需求以削減整體工程成本。考慮到香港工程業，本集團對此分部於可見將來之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擬將不時拓展我們的服務及申請可能須要的額外牌照、許可或資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成本節省、效率及盈利能力，並物色成為合營公司或策略聯盟的機會，力求推進其策略的縱向及橫向擴展。

電視播放業務

由於媒體技術之迅速發展已對傳統電視廣播業務正帶來巨大挑戰，電視播放業務面臨巨大的競爭壓力。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之重大虧損，本集團之首要任務乃於此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方面實現扭虧為盈。然而，電視播放業務仍處於調整階段及可能繼續遭遇與去年相同的困難。為應對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透過加強及提升其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擴大CNC頻道之覆蓋範圍。此外，本集團將尋求與電視服務供應商達成新型合作安排，以降低營運成本，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之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除繼續滿足觀眾對品質及資訊節目（如香港傳真）之需求外，本集團正積極擴大其市場份額、提升其市場形象及發展新內容，包括製作迎合主流聽眾品味之大眾喜聞樂見素材。本公司現時將以澳門大學之背景及歷史為主題製作一部電視紀錄片，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鑑於此業務分部之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密切關注市場之最新發展之同時，仍保持審慎樂觀並繼續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獲新華社之有力支持及與媒體服務供應商之關係，加上前瞻性策略，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有利因素。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江蘇昆山及揚州完成建造及安裝LED顯示屏後，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建造更多LED顯示屏以增強對潛在廣告客戶之吸引力。考慮到激烈之行業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就建造及經營LED顯示屏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合營安排或其他有效合作安排之策略，從而提高此分部之成本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透過全面促進廣告業務之營銷計劃以及維持客戶關係之能力而增加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商業地產發展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增強其市場地位，並加快此業務分部之發展。

視頻播放業務

在互聯網與流動互聯網急速發展之時代，當今之生活方式可謂是日新月異。本集團正著力尋找進入流動互聯網行業之切入點，從電視經營模式轉變為流動互聯網經營模式。現時，本集團正透過流動及其他平台擴展其廣告基礎，並擴展其業務至大中華地區之視頻播放業務。憑藉本集團之視頻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訂立合作協議（「視頻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中國移動之若干流動視頻平台（即和視頻及和視界）（統稱「流動視頻平台」）之合作夥伴及內容提供商。因此，本集團可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透過中國移動之流動視頻平台以收費或免費形式播放自行製作之節目、於CNC頻道播放及摘錄之視頻內容及本集團許可播放之視頻。董事旨在與其他媒體平台進一步合作並相信此乃未來之另一收入來源。

儘管經濟環境變幻莫測，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成本及頻繁檢討以便透過有效地利用現有資源將其溢利最大化並將業務分部間之協同效應最大化。本集團亦將對營運及發展步伐進行微調，並採納靈活之市場推廣政策以適應不同業務分部之發展。本集團現時正制訂多元化業務策略，以致其不同業務分部可迎合不同客戶群之品味，包括將業務多元化及加強現有業務之發展。此外，透過利用多年來累積之業務分部之優勢，本集團銳意滲入上游資源業務，從而實現縱向整合進入行業特定市場以為其長期穩定發展在行業或區域內形成競爭優勢。此舉使本集團能適應及應對需求突變，並發揮其於市場之全部業務潛能。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分部，並力求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主要業務分部尋求商機，並著力優化其相關投資及其他獲利投資之協同效應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合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分散至具增長潛力、可拓展地域範圍、擴闊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業務對本集團有益。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4,9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43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8%；及(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7%。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對任何未來債務之能力）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費率）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3,7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發展、繳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償還無抵押及免息之若干董事墊款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約407,900,000港元）。虧絀減少主要由於配售之集資活動及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售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583,1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6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1.6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8）。由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之配售集資活動、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延長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取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70.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8%）。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若干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致負債總額減少及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份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0,000港元）及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約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之機器及車輛，以作為履行更換及修復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之分包商責任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75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2,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3%。總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所致。

薪酬乃經參考個別僱員之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表現評估及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同員工培訓之重要性及因此定期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7%之股本權益，作為長期投資。年內，本集團已出售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中17%之股本權益。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新華智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該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及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該收購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制定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2.7段及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偏離情況之相關理由。

守則第A.2.7段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關注點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安排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當時的執行董事吳錦才先生、兩位執行董事李鋈麟博士，*太平紳士*及簡國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永升博士、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梁慧女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以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兆麟先生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兩位執行董事張浩先生及鄒陳東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永升博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以及兩位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及朱兆麟先生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業先生（主席）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靳海濤先生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朱兆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博士

梁慧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具有不同行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浩先生

鄒陳東先生

李鑒麟博士，太平紳士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